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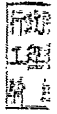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1512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將例假日不計入履約期限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 104 年 5 月 12 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 0160 號函收悉。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工移字第 1040026340 號移文單將上開函移本會處理
- 二、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，如來函說明三前段所載，旨揭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業預為因應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。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（總統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，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 1 週 40 小時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- 三、就新辦招標之工程，廠商已得知 105 年起法定正常工時將縮減，即可依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工時條件報價投標。
- 四、已決標之工程，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；建議貴會會員提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其與法定正常工時修正前之比較須延長「要徑」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，洽訂約機關協議。旨述範本第 7 條第(三)款第 1 目之(1)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展延工期）、第 17 條第(五)

訂

線



款第 11 目（法令變更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），併請參考。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【印章】